

## 103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名，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終身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之，並由各學院各推一名主任代表及曾獲選優良導師之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103學年度導師甄選委員依法推選後名單如下：

### 一、當然委員：

藍學生事務長孝勤（主任委員）、李教務長文福、陳總務長衍良、終身教育部林主任繼生、商學院黃院長仁德、觀光運輸學院黃院長金柱、資訊學院葉院長耀明、人文社會學院趙院長順文、健康照護學院程院長仁華、諮商輔導中心林主任慧貞（兼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曾組長秋蓮、課外活動組王組長心玲、衛生保健組李組長志平。

### 二、委員：

- 系主任代表：商學院謝主任雅惠、觀光運輸學院葉主任文健、資訊學院歐主任崇明、人文社會學院張主任執中、健康照護學院林主任佳賢。
- 教師代表：商學院尤老師靜華、觀光運輸學院郭老師惠珠、資訊學院趙老師哲聖、人文社會學院潘老師惠瑜、健康照護學院吳老師文琪。